

裁定字號	112年憲裁字第59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373號
裁定日期	112年08月11日
聲請人	郭獻駿
案由	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31號及第1420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31號及第1420號刑事判決，1 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 法第8條及第23條等規定等語。 二、查聲請人曾分別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502號及第2 1055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31號及第1420號 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及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開二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併稱確定終局判決），合 先敘明。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年1月4日3 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 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 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 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 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人民聲請 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 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始得為之。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及最高法院上開二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4 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 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 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 第2款規定不合，爰裁定不受理。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	 112年憲裁字第59號裁定主文立場表		
裁定全文	 112年憲裁字第59號郭獻駿聲請案		
公開之卷內文書	聲請人聲請書、補充聲請書  郭獻駿1110502解釋憲法聲請書_OCR		
準備程序筆錄			